

# 江夏区财政局关于直达资金 3 月工作情况的 汇报

## 一、直达资金机制建立情况

江夏区财政局坚持“主职挂帅，分管督办，国库跟踪，科室落实”的思路，积极落实中央、省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建立了江夏区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。

一是压实责任。对财政系统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职责的通知》，细化、压实了财政局相关科室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中的职责。

二是规范执行。及时传达省厅直达资金各项管理制度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接收的直达资金指标，加快资金分配下达，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；对直达资金的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根据预算安排、支付主体确定支付方式，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

三是维护数据。在直达资金支付以后，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。

四是加强整改。对监控系统预警信息、人工审核发现的疑点交由资金对口科室核实排查，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对存在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，对符合规定的疑点予以说明。

## 二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

截至3月29日，江夏区累计收到直达资金额度109525万元，分配率100%；支出使用47488万元，支出进度43.4%，超序时进度18个百分点。项目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5068万元，结合区级财政事权和年度预算安排，分配为20个项目，支出使用14630万元，支出进度26.6%。

1.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33万元；
2.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600万元，已全部支付；
3.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861万元；
4.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3412万元，已支付820万元；
5.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6万元；
5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230万元；
6.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4284万元，已全部支付；
7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26万元；
8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629万元；
9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680万元；
10.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5784万元，已支付548万元；
11.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40万元；
12.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313万元；
13.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323万元；
14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1612万元，已支付7061万元；

15.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39 万元，已支付 22 万元；
16.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965 万元；
17.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3 万元；
18.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117 万元；
19. 就业补助资金 2251 万元，已支付 1296 万元；

**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 4900 万元**，按照资金用途和预算安排分配为 3 个项目，支出使用 1741 万元，支出进度 35.5%。

1. 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77 万元，已全部支付；
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59 万元；
3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64 万元，已支付 1264 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49557 万元**，按照资金用途和预算安排分配为 2 个项目，支出使用 31117 万元，支出进度 62.8%。

1.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43343 万元，已支付 31117 万元；
2.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6214 万元。

### **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**

1. 做好资金分配工作。针对下发的直达资金，及时确定分配方案，并督促各相关科室抓紧做好导入和分配工作；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问题，我们将督促部门抓紧落实，并

要求相关单位分析进度慢的原因，提出具体改进计划。

2. 快速反应及时拨款。收到直达资金指标后，立即着手安排资金的使用，及时拨款，第一时间将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系统，对无法进行挂接的数据及时联系省、市工程师，确保分解率、挂接率。

3. 做好直达资金系统整合试点推进工作。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试点上线工作，加大与预算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业务科室沟通力度，全程跟踪直达资金系统上线全过程，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。

4. 采取通报约谈制。一是定期通报，对直达资金分配、支付情况按月通报，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专题通报；二是及时约谈，对通报和督办后支出进度仍未明显提高的部门，由分管领导约谈部门负责人，督促相关科室和部门切实管好、用好直达资金。

江夏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29日